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9.12-105.09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速偵	13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顏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速偵	135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速偵	136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朱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速偵	13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宋○珊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速偵	136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梅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速偵	13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朱○山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速偵	136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豐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084	妨害婚姻	簽○	薛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	1084	妨害婚姻	簽○	鍾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	1816	詐欺	花蓮分局	孫○	起訴
平	105	偵	2092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偶○暉	起訴
平	105	偵	2398	植物防疫檢疫	臺灣高檢	李○霖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501	偽造文書	簽○	賴○玲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54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劉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2859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蔡○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5	偵	29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5	偵	31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宸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313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諺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314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瑜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31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傅○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31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盧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3171	偽造文書	簽○	謝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緝	158	竊盜	板橋分局	李○華	起訴
平	105	偵緝	159	竊盜	板橋分局	李○華	起訴
平	105	偵緝	202	非駕業務傷害	潮州分局	呂○返	起訴
平	105	撤緩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馬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1365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1365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衛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1366	竊盜	玉里分局	蘇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9.12-105.09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平	105	速偵	136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黎○深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3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葉○華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3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3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馬○祥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37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蘇○勳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37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毒偵	83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鍾○霞	起訴
自	105	偵	321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古○琦	緩起訴處分
自	105	偵	321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戴○崇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偵	32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偵	32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台	緩起訴處分
自	105	偵	321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偵	321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偵	321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詹○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調偵	16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張黃○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5	撤緩	13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劉○全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5	撤緩	13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石○凌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5	偵	235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原	起訴
作	105	偵	2358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李○陞	起訴
作	105	偵	3218	竊盜	新城分局	耿○國	起訴
作	105	偵	3219	竊盜	吉安分局	王○華	起訴
作	105	撤緩偵	12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許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5	偵	3025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5	偵	3025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346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顧○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925	妨害名譽	李○達	林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緝	172	贓物	花蓮分局	洪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撤緩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都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撤緩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偵	232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蔡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9.12-105.09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5	毒偵	105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蔡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偵	31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益	起訴